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集新型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大成证字[2016]第 126-1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 10 楼、17 楼（518036）

17F, Gongjiao Building, Lianhua Zhi Road, Futian, Shenzhen 518036, China

Tel: 0755-61391668

Fax: 0755-61391669

Tel: 0755-61391668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集新型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致：中集新型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集新型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经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了大成证字[2016]第 126 号《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新型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公司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出具了《关于中集新型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现就《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需要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新型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将不再重复披露，本所律师在《法

律意见书》中所做相关承诺亦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说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简称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公司特殊问题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子公司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1、核查程序与方式

本所律师业已经过以下方式核查：查询相关法律法规；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各子公司的工商内档；查看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查阅《审计报告》；获取了政府部门的有关认定证明文件；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2、核查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深圳中集、湖南中集、嘉兴中集、宁国中集、浙江中集、龙岩中集、绥宁中集。

（1）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及转让情况

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及转让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附属企业（一）子公司”中进行详细披露。具体如下：

1、深圳市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深圳中集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深圳中集 88%的股权，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深圳市中集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9 日，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423242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松；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五楼；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木材、木制

品、竹制品、玻璃钢制成品、塑料及复合材料产品、化学材料制成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限制项目）、密封胶、新型环保材料、装潢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销售；投资木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木业相关的技术开发；木业设备的开发经营（不含专营、专卖和专控商品）；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煤炭销售；营业期限为 30 年，自 2001 年 4 月 9 日至 2031 年 4 月 9 日。

（1）深圳中集的设立

深圳中集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9 日，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4232429；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杜峰；住所为深圳蛇口工业区龟山路八号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C1502-1503；经营范围为木业材料、设备、产品的市场开发、销售及贸易和贸易代理，木业有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木业实业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 30 年，自 2001 年 3 月 19 日至 2031 年 3 月 19 日。

2001 年 3 月 19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 2001 第 0169974 号），核准企业名称深圳市中集木业有限公司，保留至 2001 年 9 月 19 日。

2001 年 3 月 19 日，深圳中集股东签署《深圳市中集木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1 年 3 月 19 日，深圳中集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杜峰、罗先炳、吴发沛、金建隆及秦钢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选举王静华、徐辉良及郭兴旺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01 年 3 月 19 日，深圳中集董事会签署《公司董事长任职书》，选举杜峰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深圳中集董事会签署《公司总经理聘任书》，聘任罗先炳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001 年 3 月 26 日，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天勤验资报字（2001）第 A014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3 月 26 日止，深圳中集（筹）已收到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及深圳中集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01年3月27日，深圳市中集木业有限公司（承租方）与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出租方）签订《租房协议书》，约定出租方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明华国际会议中心写字楼1502、1503的房屋出租给承租方使用，建筑面积199平方米，租金每年为11940元，租期为一年，自2001年4月1日至2002年3月31日。

2001年4月9日，深圳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中集的创始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240	240	80	货币
2	深圳中集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60	60	20	货币
	合计	300	300	100	货币

(2) 深圳中集的股本演变

①第一次增资：

2002年7月20日，深圳中集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500万元，其中由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00万元，占比例88%。

2002年7月20日，深圳中集作出股东会决议，对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及出资额的条款进行修改。

2002年9月13日，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敬会验字(2002)第373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8月28日止，深圳中集已收到股东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年10月22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深圳中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440	440	88	货币
2	深圳中集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60	60	12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货币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4月30日,深圳中集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及新会中集集装箱木地板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深圳中集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同意转让其持有的深圳中集12%股权转让给新会中集集装箱木地板制造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人民币60万元。

2003年4月30日,深圳中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深圳中集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2%股权以60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新会中集集装箱木地板制造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2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深圳中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440	440	88	货币
2	新会中集集装箱木地板制造有限公司	60	60	12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货币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9年8月11日，新会中集集装箱木地板制造有限公司（转让方）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转让其持有的深圳中集12%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60万元。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转让方）及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转让其持有的深圳中集88%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440万元。

2009年8月11日，深圳中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以440万元人民币将其持有深圳中集的88%股权转让给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新会中集集装箱木地板制造有限公司以60万元人民币将其持有深圳中集的12%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1日，深圳中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深圳中集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3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股东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640万元人民币，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60万元人民币。

2009年8月12日，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敬会验字（2009）第142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8月21日止，深圳中集已收到股东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

变更后深圳中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2640	2640	88	货币
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	360	12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	货币

根据深圳中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中集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形式限制转让形式，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2、湖南中集竹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中集是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持有湖南中集 64.29%的股权，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南中集竹木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系经绥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527000001841；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松；住所为湖南省绥宁县长铺乡袁家团工业园；公司经营范围为以集装箱地板、现代运输装备使用为主的竹木结构产品的精深加工、经营及销售、竹木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原材料生产基地的营林生产；附属产品和其它林木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钢构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提供相关技术开发咨询与服务。兼营：煤炭经营。（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50 年，自 2008 年 7 月 16 日至 2058 年 7 月 15 日。

(1) 湖南中集的设立

湖南中集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由绥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527000001841；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28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宝清；住所为湖南省绥宁县长铺乡袁家团工业园；公司经营范围为主营：以集装箱地板为主的竹木产品精深加工及销售、原材料生产基地的营林生产；兼营：附属产品和其它林木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营业期限为 50 年，自 2008 年 7 月 16 日至 2058 年 7 月 15 日。

2008 年 4 月 8 日，绥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湘）名内字[2008]第 98 号），核准企业名称湖南中集竹木业发展有限公司，保留至 2008 年 10 月 8 日。

2008年4月30日，绥宁县林业局颁发《木竹经营、加工许可证》（湘林政（邵）绥证字第148号），经营、加工范围为主营：以集装箱地板、现代运输设备使用为主的竹木结构产品的精深加工、经营及销售、竹木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原材料生产基地的营林生产，提供相关技术开发咨询与服务；兼营：附属产品和其它林木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有效期至2011年4月30日。

2008年4月30日，新会中集集装箱木地板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集木业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湖南中集竹木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4月30日，湖南中集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名称拟定为湖南中集竹木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主营：以集装箱地板为主的竹木产品精深加工及销售、原材料生产基地的营林生产；兼营：附属产品和其它林木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会中集集装箱木地板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深圳市中集木业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选举张宝清、金建隆、秦钢、刘耿漓及刘松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选举陈涌泉为公司监事；一致通过公司章程。

2008年4月30日，湖南中集董事会作出决议，选举张宝清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张又清为公司总经理。

2008年7月3日，绥宁真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绥真师验字（2008）第006号]。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万元，由全体股东两年内分三期缴入，其中首次出资于2008年6月26日之前缴足。经审验，截至2008年7月3日止，公司（筹）已收到深圳市中集木业有限公司与新会中集集装箱木地板有限公司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7月16日，绥宁县工业经济开发区委员会出具《公司经营场地使用证明》，湖南中集租用湖南省绥宁县袁家团工业园300亩土地作为厂房工业建设用地，厂房正在建设中。

2008年7月16日，绥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湖南中集的创始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新会中集集装箱木地板有限公司	3000	1800	60	货币
2	深圳市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2000	1000	40	货币
合计		5000	2800	100	货币

(2) 湖南中集的股本演变

①第一次减资

2009年8月20日，湖南中集股东会作出决议，修改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2800万元，其中新会中集集装箱木地板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占资本总额64.28%，深圳市中集木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资本总额35.72%，并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8月20日，湖南中集作出《章程修正书》，对湖南中集原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条款作出修正。

2009年9月10日，湖南中集向湖南省绥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简化手续的报告》，由于受国际经济危机影响及集团投资经营战略调整，决定减资至2800万，另公司前期登记设立后一直处于筹办阶段未进行实际经营，也未发生经营性债权债务，故申请简化减资相关公告及证明手续，保证按时办理建厂审批相关手续。

2009年9月22日，湖南中集在《邵阳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湖南中集因投资规模调整将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减资至2800万。

2009年9月23日，绥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已经履行了减资公告手续，虽然公告时间不足 45 天，程序存在瑕疵，但湖南中集在设立登记后一直未进行实际经营，未发生经营性债权债务，减资未损害公司相关债权人的利益，另本次减资已经绥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且湖南中集已取得工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湖南中集本次减资手续的瑕疵不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变更后湖南中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新会中集集装箱 木地板有限公司	1800	1800	64.29	货币
2	深圳市中集木业 有限公司	1000	1000	35.71	货币
合计		2800	2800	100	货币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 日，新会中集木业有限公司与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新会中集木业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湖南中集 64.29% 的股权转让给中集木业，中集木业同意受让前述股权，股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18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 日，湖南中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股东为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 万元，其中中集木业出资 1800 万元，占资本总额 64.29%，深圳市中集木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资本总额 35.71%；一致通过新会中集木业有限公司转让 64.29% 股权至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 日，中集木业及深圳中集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三）》。

2010 年 12 月 27 日，绥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湖南中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0	1800	64.29	货币
2	深圳市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	35.71	货币
合计		2800	2800	100	货币

3、嘉兴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嘉兴中集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持有嘉兴中集 75%股权，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嘉兴中集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系经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400400019911；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松；住所为嘉善县魏塘街道湘家路 177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集装箱用木地板、运输设备用木制品及其它木制品。环保板材及产品、建筑材料（钢材除外）及产品、煤炭（无储存）的批发。营业期限为 50 年，自 2006 年 1 月 23 日至 2056 年 1 月 22 日。

（1）嘉兴中集的设立

嘉兴中集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由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400400019911；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松；住所为嘉善县魏塘街道湘家路 177 号；生产销售集装箱用木地板、运输设备用木制品及其它木制品。营业期限为 50 年，自 2006 年 1 月 23 日至 2056 年 1 月 22 日。

2005 年 12 月 12 日，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设立嘉兴中集木业有限公司，投资额 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出资 375 万美元，股权比例为 75%；中集香港投资 125 万美元，股权比例为 25%。双方均为现汇入股。

2006年1月17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出具了《委派书》，委派金建隆、刘耿漓担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任期四年。

2006年1月17日，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出具了《委派书》，委派张宝清、秦钢、刘志勇担任公司董事会成员，其中张宝清为公司董事长，任期四年；推荐刘金蕾为公司总经理。

2006年1月17日，嘉兴中集木业有限公司全体董事会研究并出具《聘任书》，同意聘任张宝清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四年。

2006年1月17日，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嘉兴中集木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1月18日，嘉善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设立嘉兴中集木业有限公司（合资）的批复》，审核并同意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合资举办嘉兴中集木业有限公司，同意双方签署的公司合同和章程。

2006年1月23日，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嘉兴中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375	0	75	货币
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125	0	25	货币
合计		500	0	100	

(2) 嘉兴中集的股本演变

①第一期出资

2006年3月25日，嘉善嘉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嘉会验字(2006)第040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3月17日止，嘉兴中集已收到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伍佰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年5月19日，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6年6月28日，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375	375	75	货币
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125	125	25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10日，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与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75%的股权以37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日，中国国际海运集

装箱（香港）有限公司出具《同意转让声明》，表示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9年10月10日，嘉兴中集董事会作出《关于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意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嘉兴中集的75%股权以37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股东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上述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股权转让后，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3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75%，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1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25%。

2009年10月10日，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嘉兴中集木业有限公司章程》。

变更后嘉兴中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375	375	75	货币
2	深圳市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125	125	25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货币

4、宁国中集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宁国中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宁国中集59.53%的股权，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宁国中集成立于2007年8月15日，系经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250040000019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8.4554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松；住所为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福路；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胶合板、地板、装饰板及相关竹木制品；原材料生产基地的营林生产（造林）（有效期至2014年10月18日）。收购生产用的竹木。营业期限为50年，自2007年8月15日至2057年8月14日。

(1) 宁国中集的设立

宁国中集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由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2500400000195；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13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宝清；住所为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福路；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自产的胶合板、地板、装饰板及相关竹木制品；收购生产用的竹木（设证产品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 50 年，自 2007 年 8 月 15 日至 2057 年 8 月 14 日。

2007 年 6 月 25 日，安徽省宁国市莫干山竹胶板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资经营协议》及《合资经营合同》，同意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宁国中集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合计公司总投资 185 万美元，注册资本 130 万美元。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78 万美元。安徽省宁国市莫干山竹胶板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房产及建筑物出资，合计作价折合 52 万美元。

2007 年 6 月 25 日，安徽省宁国市莫干山竹胶板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宁国中集竹木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6 月 25 日，宁国中集选举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为张宝清董事长、秦钢董事、刘松董事、郎妙国董事及郎妙富董事。

2007 年 7 月 4 日，宁国市林业局颁发了《宁国市木竹经营加工批准证书》，证号为宁林经证[2007]第 1024 号，经营加工范围为木竹，年经营加工数量为竹材 6 万吨，木材 3 万立方米，有效期限为自 2007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09 年 7 月 3 日。

2007 年 7 月 10 日，宁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宁国中集出具《关于中外合资胶合板生产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字[2007]137 号），核准宁国中集的项目属于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年新版）鼓励类第一项第五款中第一条“林区次、小薪材和竹材的综合利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生产”范畴。

2007 年 8 月 10 日，宁国市商务局对宁国中集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宁国中集竹木制品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中外合资“宁国中集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4日，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皖府资字[2007]309号，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400664242600，核准日期为2007年8月10日，发证日期为2007年8月14日。

2007年8月15日，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宁国中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安徽省宁国市莫干山竹胶板有限公司	52	0	40	土地使用权、房产及建筑物
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78	0	60	货币
合计		130	0	100	

(2) 宁国中集的股本演变

①第一期出资

2007年9月14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南会审验字(2007)第36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9月4日止，公司（筹）已收到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柒拾捌万美元，为货币出资。

2007年10月26日，安徽省宁国南方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安南房评报字(2007)130号），对位于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福路厂区内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进行了市场价格评估，评估时点为2007年10月25

日，确定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评估价格为人民币 4,231,812.00 元整，其中房屋建筑物估值 2,732,000 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1,499,812 元。

2007 年 10 月 26 日，宁国中集向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对投入资产划分确认的声明》，宁国中集双方股东对安徽省宁国市莫干山竹胶板有限公司投入宁国中集的资产进行确认，安徽省宁国市莫干山竹胶板有限公司投入的实物资产（房屋建筑物）估计价值为人民币 273.20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人民币 273.20 万元；投入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49.98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人民币 126.80 万元。确认安徽省宁国市莫干山竹胶板有限公司投入宁国中集的资产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折合美元 52 万元。

2007 年 10 月 26 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南会验字(2007)第 42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0 月 26 日止，宁国中集公司（筹）已收到安徽省宁国市莫干山竹胶板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折合 52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实物-房屋建筑物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注册资本累计实收为 130 万美元。

2007 年 11 月 7 日，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安徽省宁国市莫干山竹胶板有限公司	52	52	40	土地使用权、房产及建筑物
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78	78	60	货币
合计		130	130	100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26日，宁国中集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合资公司境外投资者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将其认缴的出资7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60%，股权全部转让给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后，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7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60%，股权变更后合资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9年9月15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转让方）与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拥有宁国中集60%的股权即78万美元的出资额，按原出资额等额全部转让给受让方。

2009年10月13日，宁国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宁国中集竹木制品有限公司股权和性质变更的批复》，同意合资公司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将其认缴的出资7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6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股权变更后合资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9年8月25日，宁国中集股东会作出决议，鉴于宁国中集股东发生变更，企业性质由外资变成内资，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78万美元折算为588.4554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0%；安徽省宁国市莫干山竹胶板有限公司出资额52万美元折算为4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40%，公司注册资本为988.4554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宁国中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588.4554	588.4554	59.53	货币
2	安徽省宁国市莫干山竹胶板有限公司	400	400	40.47	土地、房产
合计		988.4554	988.4554	100	

5、浙江中集腾龙竹业有限公司

浙江中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浙江中集 51%的股权，为设立取得。

浙江中集是一家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经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852000037232；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6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松；住所为衢州市龙游县溪口工业区腾龙竹业集团公司办公室二楼南 201 室；经营范围为竹木制品的销售，竹木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对外投资，货物进出口。营业期限为 50 年，自 201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63 年 10 月 21 日。

（1）浙江中集的设立

浙江中集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由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852000037232；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6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松；住所为衢州市龙游县溪口工业区腾龙竹业集团公司办公室二楼南 201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竹木制品的销售，竹木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对外投资，货物进出口。

2013 年 10 月 16 日，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腾龙竹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章程。

2013 年 10 月 16 日，浙江中集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浙江中集腾龙竹业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推荐，选举王蕾女士为浙江中集腾龙竹业有限公司的监事。

2013 年 10 月 16 日，浙江中集出具《董事任职文件》，浙江腾龙竹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派曾樟清为浙江中集的董事，任期三年。浙江中集出具《董事任职文件》，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派刘松为公司董事，并担任董事长，任期三年，委派陶仁中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013 年 10 月 16 日，浙江中集董事会作出决议，聘任曾樟清为浙江中集的总经理。

2013年10月2日,浙江腾龙竹业地板制造有限公司出具《无偿提供使用说明》,同意将其位于龙游县溪口镇扁石村的办公室二楼南201室,无偿提供给浙江中集,作为经营、办公场所使用,使用年限为50年。

2013年10月22日,龙游泰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龙泰快师验(2013)113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10月21日止,浙江中集公司(筹)已收到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腾龙竹业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陆佰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浙江中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306	306	51	货币
2	浙江腾龙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294	294	49	货币
合计		600	600	100	

(2) 浙江中集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浙江中集成立至今未发生股本的变化,未发生任何股权转让情形及股票发行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中集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形式的限制转让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6、龙岩中集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龙岩中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龙岩中集66.67%的股权,为设立取得。

龙岩中集是一家成立于2016年1月18日,经漳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881MA345KP23X;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松；住所为漳平市和平镇春尾村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开发、销售；竹木技术研发和技术咨询、竹木制品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化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本企业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50 年，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66 年 1 月 17 日。

龙岩中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66.67
2	福建省青晨竹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3.33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1）龙岩中集的设立

2015 年 12 月 31 日，龙岩中集召开股东会，同意选举刘松、张俊、黄松为董事会成员，选举高鸣为监事。

2015 年 12 月 31 日，龙岩中集召开董事会，决定选举刘松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聘任张俊为经理。

2015 年 12 月 31 日，龙岩中集股东签署《龙岩中集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18 日，漳平市工商行政管理核准龙岩中集设立并颁发《营业执照》。

（2）龙岩中集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龙岩中集成立至今未发生股本的变化，未发生任何股权转让情形及股票发行情形。

7、绥宁中集林业有限公司

绥宁中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集的控股子公司，湖南中集持有绥宁中集 75% 股权，为设立取得。

绥宁中集是一家成立 2008 年 8 月 15 日，经邵阳市绥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号为 430527000002096，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松，住所为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长铺乡袁家团工业园，经营范围为通过林地种植、租赁、联营等多种投资方式建立竹木原材料产业基地，科学育林和综合开发天然林产品，对自有和承包森林进行营林生产，组织原木、竹资源进行初加工，附属产品和其他林木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初级农产品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15 日至 2058 年 8 月 14 日。

绥宁中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湖南中集竹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75
2	深圳市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5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2015 年 9 月 21 日，绥宁中集召开股东会决议，决定申请绥宁中集注销，并成立清算组，按照规定办理注销公告相关手续。

2015年9月22日，绥宁中集在《邵阳日报》公告公司解散注销事宜。

2015年12月22日，绥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绥宁中集注销登记。

根据绥宁中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绥宁中集成立初衷是为了整个湖南项目林产一体化建设，绥宁中集成立后租赁了5.1万亩竹林，同时组织了刀抚、护林等丰产培育等工作。然而绥宁中集在成立后恰逢国际金融危机，对已租赁的5.1万亩竹林无法及时砍伐导致经营严重亏损，在县委县政府部门的协调下将5.1万亩已租赁的竹林退还给各农户，后绥宁中集自2009年一直处于停业状态，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其存续对公司没有任何业务帮助，为配合中集新材股份上市安排，故决定将其注销，遂宁中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转让合法合规。

(2) 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业务”中详细披露。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权利人	发出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深圳中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QG07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深圳中集	深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1640322	长期

3	《FSC 认证》	湖南中集、嘉兴中集、宁国中集、浙江中集	法立德国际质量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BV-FM/COC-029071	2013.2 .14- 2018.2 .13
---	----------	---------------------	-------------------	------------------	---------------------------------

备注：FSC 认证：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森林管理委员会（FSC）是一个由利益相关者所有的体系，其目的是为了促进负责任的全球森林经营。它是对负责任的森林感兴趣的公司和组织提供标准制定、商标保证、认可服务和市场准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业务均不涉及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无需执行金融或类金融相关规定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

（3）子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

子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十八、公司的税务情况”、“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各子公司经营合规。

a. 税务合规情况

2016年2月22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松国税证【2016】19号）以及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东地税证字2016000941号），在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存在欠税、偷漏税行为及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016年2月24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违反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6）第05087号）以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违反记录证明》（深地税蛇违证[2016]10000130号），在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深圳中集有税务违法记录。

2016年2月22日，龙游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浙江中集自2013年10月至2015年12月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记录。2016年2月23日，龙游县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及《纳税证明》，浙江中集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无欠税、无违法记录、未受到税务部门处罚。

2016年2月19日，绥宁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暂未发现有涉税事项违规的现象。绥宁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违反记录证明》，未发现湖南中集自2008年7月16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宁国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宁国市开发区国税完税证明》以及宁国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宁国市开发区地税完税证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宁国中集依法纳税及申报，无欠税、无罚款情况。

2016年2月22日，嘉善县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嘉兴中集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同日，嘉善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及嘉善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嘉兴中集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b.环保合规

2016年2月25日，绥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湖南中集在2008年7月16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记录。

2016年2月25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嘉兴中集2012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过环保处罚。

c.市场、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2016年2月22日，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证明书》，截至2016年2月22日止，未发现浙江中集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邵阳市绥宁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湖南中集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绥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局未发现湖南中集有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

2016 年 2 月 19 日，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宁国中集有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6 年 2 月 22 日，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监督信用证明》，证明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嘉兴中集无行政处罚等失信记录。

d.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2016 年 2 月 22 日，龙游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浙江中集近三年来未发现过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2016 年 2 月 24 日，绥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湖南中集竹木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证明湖南中集在 2008 年 7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宁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宁国中集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无处罚记录。

e. 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2016 年 2 月 22 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松山湖分局出具《劳动用工证明》，证明公司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因重大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本局调查等情况，也未有员工因劳资问题申请劳动仲裁的情况。

2016年3月10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16031000120900】），证明自2010年12月至2016年2月期间，深圳中集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2016年2月22日，龙游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2013年10月至2016年2月期间，本局未接到过有关浙江中集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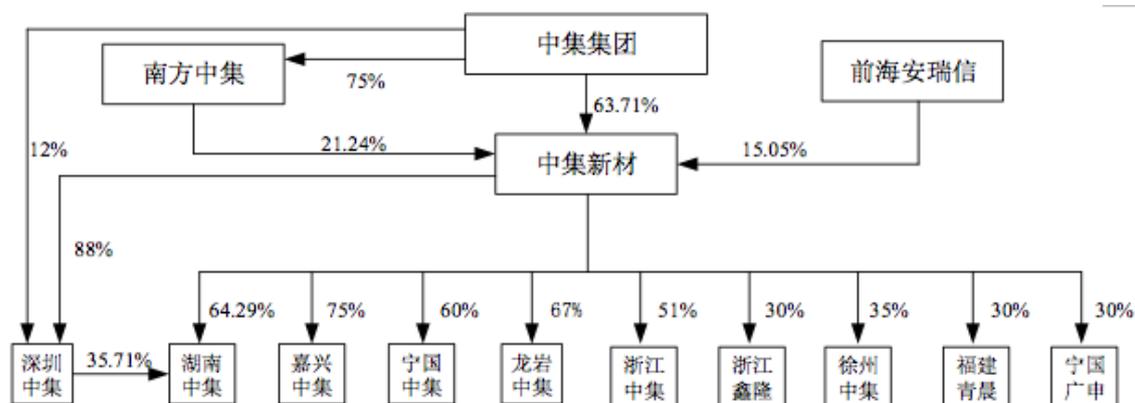
2016年2月24日，绥宁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湖南中集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2月22日，宁国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宁国中集在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本局处罚记录。

2016年2月22日，嘉善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嘉兴中集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4)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集集团直接持有深圳中集12%股权，其他均通过公司间接持有公司子公司股权，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董监高姓名	公司任职	与子公司关系	
刘松	董事、总经理	湖南中集竹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嘉兴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宁国中集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中集腾龙竹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龙岩中集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黄松	董事	深圳市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龙岩中集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黄心安	董事	深圳市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中集竹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罗少兵	监事	深圳市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部经理、营销服务部经理
高鸣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监事
		湖南中集竹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嘉兴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宁国中集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龙岩中集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张又清	副总经理	深圳市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陶仁中	副总经理	湖南中集竹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中集腾龙竹业有限公司	董事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与披露子公司相关情况，公司的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或其他需经特许经营审批的经营业务；子公司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公司股东存在机构投资者。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1）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国有股、私募基金情形；若存在国有股，请进一步核查国有出资程序的合规性，公司是否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若存在私募，请进一步核查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情况，是否均完成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2）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的内容，若存在请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回复：

1、核查程序及方式

本所律师业已经过以下方式核查：查询相关法律法规；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监局及巨潮资讯网；查阅公司及股东的工商资料、增资协议；查看公司及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2、核查结果

（1）公司现有三个法人股东，分别为中集集团、南方集装箱、安瑞信，均为公司的发起人，其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已在《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三）现有股东”中详细披露。

a. 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中集新材股份系由中集新材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集新材股份的发起人共 3 名，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集集团

根据中集集团提供的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等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深圳市市监局官网（<http://www.szaic.gov.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集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1501119369
企业名称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研发中心8楼（办公）
法定代表人	王宏
企业类型	已上市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0年1月14日
营业期限	自1980年1月14日起至2030年1月14日止
年报情况	2013年度已公示、2014年度已公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制造修理集装箱及其有关业务，利用该公司现有设备加工制造各类零部件结构件和有关设备，并提供以下加工服务：切割、冲压成型、铆接表面处理，包括喷沙喷漆、焊接和装配。增加：集装箱租赁。

中集集团系于1994年4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的企业，股票代码“000039”，股票简称“中集集团”，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集集团的前十大股东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8.03%	1,430,324,209
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70%	497,271,481
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4.80%	143,048,05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0%	80,414,719
Broad Ride Limited	境外法人	2.62%	77,948,41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8%	37,993,8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15,289,015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9,566,6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 人	0.32%	9,566,6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 人	0.32%	9,566,600

根据中集集团出具的声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 南方集装箱

根据南方集装箱提供的在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等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深圳市市监局官网 (<http://www.szaic.gov.cn/>)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方集装箱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1501143423		
企业名称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法定代表人	刘学斌		
企业类型	合资经营(港资)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5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止		
年报情况	2013 年度已公示、2014 年度已公示		
经营范围	制造、修理集装箱，加工制造各类相关机械零部件、结构件和设备。产品 100% 外销。公路、港口新型特种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集装箱堆存业务（不含危险物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5	7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415	25

根据南方集装箱的声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 安瑞信

根据安瑞信提供的在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等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深圳市市监局官网 (<http://www.szaic.gov.cn/>)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瑞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06025280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283701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安瑞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合伙人	深圳市德鑫投资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安瑞信的合伙份额设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企业身份
1	深圳市德鑫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2026	普通合伙人
2	韩剑	200.0000	8.8106	有限合伙人
3	曾意	200.0000	8.8106	有限合伙人
4	施德斌	200.0000	8.8106	有限合伙人
5	刘松	190.0000	8.3700	有限合伙人
6	董国斌	100.0000	4.4053	有限合伙人
7	刘锐楷	100.0000	4.4053	有限合伙人

8	郎妙国	100.0000	4.4053	有限合伙人
9	周和平	100.0000	4.4053	有限合伙人
10	张俊	100.0000	4.4053	有限合伙人
11	高鸣	90.0000	3.9648	有限合伙人
12	邓武罡	90.0000	3.9648	有限合伙人
13	陶仁中	90.0000	3.9648	有限合伙人
14	张又清	90.0000	3.9648	有限合伙人
15	曾樟清	80.0000	3.5242	有限合伙人
16	谭佰进	50.0000	2.2026	有限合伙人
17	季一华	50.0000	2.2026	有限合伙人
18	何爽	40.0000	1.7621	有限合伙人
19	罗少兵	29.0000	1.2775	有限合伙人
20	石兴	20.0000	0.8811	有限合伙人
21	黎剑平	20.0000	0.8811	有限合伙人
22	路魁文	20.0000	0.8811	有限合伙人
23	程诚	20.0000	0.8811	有限合伙人
24	高培振	20.0000	0.8811	有限合伙人
25	张胜先	20.0000	0.8811	有限合伙人
26	霍学林	20.0000	0.8811	有限合伙人
27	黄东候	16.0000	0.7048	有限合伙人
28	徐光锐	15.0000	0.6608	有限合伙人
29	陈峰	10.0000	0.4405	有限合伙人
30	梁瑜	10.0000	0.4405	有限合伙人
31	卢建房	10.0000	0.4405	有限合伙人
32	谢峰	10.0000	0.4405	有限合伙人
33	何文锋	10.0000	0.4405	有限合伙人
34	雷桂月	10.0000	0.4405	有限合伙人
35	姚文彬	10.0000	0.4405	有限合伙人
36	王杰勋	10.0000	0.4405	有限合伙人
37	姜波	10.0000	0.4405	有限合伙人
38	韩冠军	10.0000	0.4405	有限合伙人
39	赵开发	10.0000	0.4405	有限合伙人
40	李振林	10.0000	0.4405	有限合伙人
41	李月明	10.0000	0.4405	有限合伙人
42	吕兵	10.0000	0.4405	有限合伙人
43	林广南	10.0000	0.4405	有限合伙人

其中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德鑫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2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港湾大道6号2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1950517，注册号：440300602528079，法定代表人为刘松，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武罡	10.00	20.00	货币
2	刘松	10.00	20.00	货币
3	高鸣	10.00	20.00	货币
4	陶仁中	10.00	20.00	货币
5	张又清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	50.00	100.00	-

根据安瑞信（有限合伙）的声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b. 主营业务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股东中集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集集团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现代化交通运输装备、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空港设备的制造及服务业务。

根据公司股东南方集装箱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方集装箱的主营业务为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集装箱堆存业务。

根据公司股东安瑞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瑞信系中集新材股份员工激励目的而成立，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其合伙人均系公司、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员工，通过安瑞信（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且其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安瑞信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

c. 关于国有股权设置批复问题，已在《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关于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情况说明”中详细披露，具体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规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确认为国有股东：

（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集集团披露的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集集团的国有股东包括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及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合计持股比例未达到百分之五十，中集集团不存在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不符合上述关于国有股东的规定，股东南方集装箱为中集集团控制的企业，股东安瑞信为公司员工激励目的而成立的投资公司，均不符合上述关于国有股东的规定。

综上，中集集团、南方集装箱及安瑞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应认定为国有股，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

d. 关于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问题，已在《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现有股东”中详细披露，经核查股东主营业务，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

（2）公司增资的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本演变”中详细披露。具体如下：

2015年12月20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股东深圳前海安瑞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2270万元，其中1388.51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63.71%；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21.24%；深圳前海安瑞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占注册资本的 15.05%。

2015 年 12 月 20 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安瑞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相应的《关于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安瑞信系公司为实施管理层及员工激励而由公司高管及员工成立的合伙企业，合伙人均为公司（包括子公司、参股公司）员工，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公司对高管及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目的而增资，增资价格为 1.63 元/一元出资额，作价的依据是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6 月出具的《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5）第 225 号），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的评估值是 1.63 元。

本次增资后，中集新材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77.30	5,877.30	63.71
2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1,959.10	1,959.10	21.24
3	深圳前海安瑞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388.51	1,388.51	15.05

总计	9,224.91	9,224.91	100.00
----	----------	----------	--------

根据公司及安瑞信、中集集团、南方中集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瑞信与中集集团、南方中集签署的协议不存在对赌、股权回购等内容的条款，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核查结论

(1) 公司股东不存在国有股及私募基金情形，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

(2) 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不存在对赌、股权回购等内容的条款，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要求根据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结合股东参与公司管理情况，依法、合理说明不存在能控制人的依据，并明确其依据是否充分、合法。(2) 要求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3) 要求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是否存有同业竞争情况。

回复：

1、核查程序与方式

本所律师业已经过以下方式核查：查询相关法律法规；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监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查阅公司及股东的工商资料；查阅《股东核查表》及《董监高核查表》；查阅《审计报告》；查看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2、核查结果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问题，已在《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因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集集团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中集集团两大股东招商局国际

(中集)投资有限公司及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化,且无其他法人持有中集集团总股本10%或以上的股份(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单一大股东持有中集集团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持有股份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也无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中集集团行为的人,中集集团不存在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依据前述,并结合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2)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中详细披露。具体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如下:

(1) 关联销售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货物	273,451,706.43	302,701,642.18
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货物	140,425,927.88	185,392,030.29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货物	106,275,673.68	72,354,106.37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货物	87,767,011.02	65,840,688.10
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货物	83,550,930.67	125,675,122.49
太仓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货物	72,360,172.17	85,277,498.98
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货物	68,292,307.74	72,136,134.21
南通中集顺达集装箱有限公司	货物	53,423,870.96	53,604,269.24
漳州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货物	35,485,082.88	56,043,329.06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货物	31,269,329.53	32,868,429.67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货物	19,663,944.03	21,144,875.24
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货物	11,234,010.75	67,606,184.09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货物	6,102,320.18	61,688,948.30
青岛中集特种冷藏设备有限公司	货物	1,631,064.80	15,439,881.88
东华集装箱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货物	870,000.03	130,769.23
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货物	496,854.71	74,974.36
广东中集翌科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货物	473,624.06	-
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	货物	290,246.95	1,852,307.39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货物	56,717.95	210,244.16
青岛中集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货物	-	249,482.81
上海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货物	-	169,075.97
深圳中集盐田港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货物	-	5,658.12
天津港中集振华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	-	38,564.10
徐州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货物	338,406.16	-
浙江腾龙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物	45,528,286.88	5,253,125.05
浙江鑫隆竹业有限公司	货物	8,717,094.18	-
合 计		1,047,704,583.64	1,225,757,341.29

(2) 关联采购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徐州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143,983,376.29	15,959,824.40
内蒙古呼伦贝尔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2,809,497.17	-
浙江腾龙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172,291,444.03	193,691,613.01
浙江鑫隆竹业有限公司	26,587,478.20	19,310,847.59
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	319,704.35
宁波西马克贸易有限公司	-	7,714.22
徐州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1,651,548.53	799,968.09
合 计	347,323,344.22	230,089,671.66

(2) 关联资金拆借

①2015 年度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拆出金额	拆出收回金额	利息金额
拆出			
内蒙古呼伦贝尔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3,800,000.00	2,866.6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00	34,000,000.00	831,116.66
合计	37,000,000.00	37,800,000.00	833,983.33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利息金额
拆入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67,840.92	20,067,776.86	
苏里南特高霸林业有限公司	1,749,474.35	1,749,474.35	
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03,480.72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4,053,435.99	14,053,435.99	537,366.6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66,552.50	26,885,708.75	1,223,113.81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8,000,000.00	870,897.21
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392,748.00	4,399,351.03	719,666.67
合计	45,530,051.76	109,155,746.98	3,454,525.08

②2014 年度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拆出金额	拆出收回金额	利息金额
拆出			

内蒙古呼伦贝尔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22,625.0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3,143,664.00	175,500.00
合 计	2,800,000.00	3,143,664.00	198,125.02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利息金额
拆入			
广东新会中集模块化建筑制造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139,027.78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95,000,000.00	30,000,000.00	956,392.83
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44,001,840.00	1,840.00	598,738.42
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000,000.00	821,371.84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		1,458.5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276,336.00	276,710,000.00	7,482,223.44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1,400,000.00	58,800,000.00	2,206,312.49
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15,670,890.42	670,890.42	703,750.00
中集模块化建筑设计研发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0,000.00	557,086.33
中集模块化建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724,111.11
合 计	425,492,730.42	501,182,730.42	14,190,472.74

(4) 关联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方	被授信方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JX 嘉善 2011 授总 0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嘉兴中集	3000.00	2015.3.19- 2016.3.18	中集集团	连带责任担保
---	-------------------------	----------------	------	---------	-------------------------	------	--------

关联方中集集团提供的上述担保系应授信银行的要求而作出，嘉兴中集作为被担保方，不会对公司及嘉兴中集的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造成不利影响。

(5) 关联许可

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商标系中集集团无偿许可使用，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二）知识产权】。

(6) 关联租赁

公司及子公司深圳中集、浙江中集系租赁关联方的房产作为办公使用，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一）土地房产】。

(7) 关联资产转让

公司转让新会中集的股权至关联方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3) 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具体如下：

“（1）中集集团

根据中集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核查，中集集团主要从事现代化交通运输装备、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空港设备的制造及服务业务，中集集团未直接从事集装箱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南方集装箱

根据南方集装箱出具的说明、提供的业务合同等文件，南方集装箱的主营业务为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集装箱堆存业务，为公司的下游客户，不直接从事集装箱地板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新会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根据新会中集出具的书面说明、提供的业务合同、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会中集原为公司的子公司，在作为公司子公司期间，其主要经营集装箱胶合板业务。后为配合中集木业“重研发、轻资产、重盈利”的战略定位调整，2013年新会中集已停止集装箱胶合板的生产，并从公司业务中剥离出来，不再从事集装箱地板的制造业务，而仅仅保留特箱条木及折叠箱地板少量业务，业务定位将主要从事特箱相关产品及配件制造业务。

公司的产品是标准集装箱地板，公司只生产 24 尺和 40 尺两种规格的标准集装箱地板，面向对象是标准集装箱，行业俗称“干货箱”，公司产品均属于胶合板；而新会中集主要从事的特箱条木及折叠箱地板业务，产品尺寸为 45 尺和 53 尺，面向对象是特种集装箱，并且都不属于胶合板。因此，公司产品和新会中心产品在实际应用对象、生产工艺、产品尺寸、技术特点、产品功能、上下游客户等方面均不相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会中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内蒙古呼伦贝尔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根据内蒙古中集出具的书面说明、提供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资产评估报告、员工名单及社保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内蒙古中集原主要从事集装箱木质地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但由于当地经营政策环境的变化，内蒙古中集已于 2012 年 11 月起停止生产等相关业务经营活动，中集集团拟将内蒙古中集相关土地房产等主要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对内蒙古中集的资产评估工作，并由广东坤元正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正评报穗[2015]0006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集集团正在与潜在的受让方洽谈具体转让事宜，资产转让完成后内蒙古中集将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内蒙古中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 徐州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根据徐州中集出具的说明、提供的业务合同等文件，徐州中集原为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集装箱地板的生产和销售，后因公司战略调整将徐州中集转让给自然人韩剑控制的睢宁润杰商贸有限公司，继续从事集装箱地板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虽然徐州中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且韩剑通过安瑞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是徐州中集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韩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中集集团控制的企业，且韩剑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到 1.5%，无法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日常经营活动形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徐州中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 中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中集集团提供的中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的后附表一“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一览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核查结论

(1)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系由公司控股股东中集集团股权结构分散导致，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决定中集集团董事会多数席位，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或实质影响中集集团的重大决策事项，故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2) 公司已系统梳理复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3) 公司已系统梳理复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1) 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子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

(2) 公司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的一致和同步。（3）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业务，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4）**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所属上市公司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5）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报告期公司对所属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6）**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以及解决或规范情况。**（7）**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8）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上述情况的重点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1、核查程序与方式

本所律师业已经过以下方式核查：查询相关法律法规；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监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查阅公司及股东的工商资料、章程、议事规则；查阅《股东核查表》及《董监高核查表》；查阅《审计报告》；查看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2、核查结果

（1）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子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中集集团持有公司 63.71% 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集集团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查验中集集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决策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事项不涉及中集集团对子公司的投资、收购等交易行为，不需要履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程序。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事项由中集集团总裁审批同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在中集新材股份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后，中集集团将会就中集新材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进行公告。

(2) 公司申请挂牌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在公司申请挂牌申报期间及挂牌后持续有效。

(4) 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所属上市公司的关系及分开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中详细披露。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具备独立性。具体分析如下：

(一) 业务独立

根据中集新材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的查询结果，中集新材股份经营范围为：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竹制品、木制品、玻璃钢制成品、塑料及复合材料等产品；销售：化学材料制成品、密封胶；新型环保材料、装潢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的开发、制造、销售；新型清洁燃料及装备的开发、制造、销售；木材、板材贸易；投资、经营、管理上述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中集新材股份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集新材股份的主营业务为集装箱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集新材股份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集新材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集新材股份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中集新材股份提供的有关产权属证明等文件材料及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集新材股份合法拥有或使用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专利权、设备等。

根据中集新材股份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集新材股份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集新材股份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根据中集新材股份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集新材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况；中集新材股份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集新材股份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集新材股份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集新材股份已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684462651Q，并独立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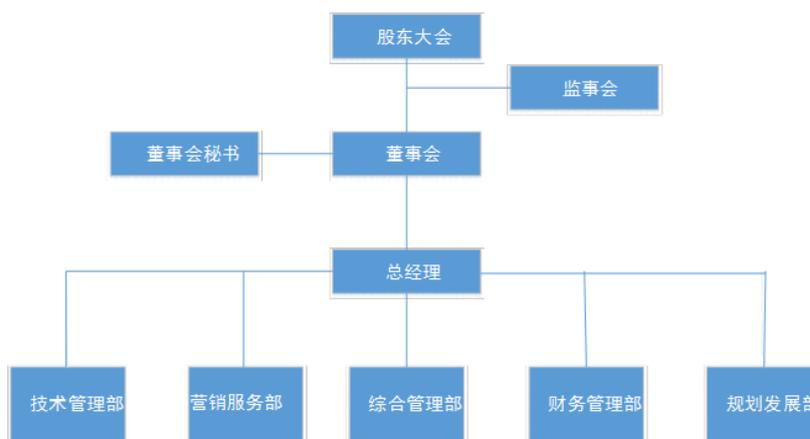
根据中集新材股份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集新材股份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集新材股份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根据中集新材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中集新材股份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集新材股份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设置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中集新材股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情况如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集新材股份机构独立。

（六）技术独立

中集新材股份的研发工作主要由技术管理部负责，具体包括新产品开发、标准制定、专利管理、技术服务等。研发团队具有多年的产品研发经验，开创了一系列创新性产品，引领着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核心技术通过合法受让而取得，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期间的职务技术成果。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的所有权属于公司所有且应用于主要产品之中。无涉及侵害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无潜在的法律纠纷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发明专利共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共 25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2 项，上述专利权存在公司与中集集团及中集集团控制的公司共有的情形，相关共有专利是由共有人共同参与研发形成，各方对共有专利的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为增强中集新材独立性，中集新材与控股股东中集集团签订专利共有协议，协议包括上述的共有专利和 2 项共有专利申请权，该专利共有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如下：“1、未经公司书面确认同意，中集集团（包括中集集团控制的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不能实施上述共有专利（申请）权，也不能以普通、独占或其他任何方式许可他人（包括中集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使用上述共有专利（申请）权。2、公司有权自行决定单独实施上述共有专利，有权通过普通、独占等方式许可他人使用，并收取使用费。3、上述共有专利因许可他人使用而收取的使用费由公司收取，中集集团无权参与分配。”通过签订为期 10 年的排他性专利共有协议，可以有效增加公司资产和业务的独立性。

（6）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以及解决或规范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其中报告期内的同业竞争情况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个公司特殊问题中回复，同业竞争的解决或规范情况如下：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企业）承诺本人（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

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企业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理；公司与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已经采取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充分、合理的，并且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以及解决或规范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中详细披露，其中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个公司特殊问题中回复，关联交易的解决与规范措施如下：

“4、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及承诺

公司在对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的分析判断后，决定调整公司以集装箱地板为主的业务状况，全面提升产业发展层次，将公司战略定位于“环保建材与化工+清洁能源服务商+环保板材”，该战略定位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2016年，为配合战略调整需要，公司更名为“中集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营业范围包括了上述三项业务层面。因此计划通过以下举措实现减少关联交易占比：

①开拓新业务，通过业务多元化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在日本卡车、欧洲卡车、北美厢式货车用地板等领域已进行多年的技术储备和市场推广，并取得一定的成果。目前样品已经研制成功，客户正在小批量试用中。

公司计划收购青岛一家化工企业，其生产制造用于新型建筑、交通运输设施的密封胶及塑料型材等产品，目前正在洽谈中。

公司与国内大型电力公司、新能源公司的合作已经开始起步，也将启动对大型电力公司燃料的定向供应及向工业集中园区的清洁热能服务项目的启动，力争成为区域性清洁能源的营运和服务商。

②拓展集团外客户，实现环保板材客户多元化

2016年公司将在集装箱地板业务领域，加大对集团外客户的拓展力度，计划向集团外客户销售箱板额达6,000.00万元，并通过产品的更新升级，实现户外地板出口5,000.00万元。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预计2016年关联交易占比将降至70%左右，大幅增强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 将不利用本人（企业）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企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3) 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形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企业）将促使本人（企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4) 本人（企业）将促使本人（企业）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

(5) 本人（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7)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77.3	63.71%
2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1959.1	21.24%
3	深圳前海安瑞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388.51	15.05%
合计	——	9224.91	100%

上市公司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南方集装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安瑞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安瑞信持有公司 15.05% 的股份，深圳市德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瑞信 2.2026% 的出资额，刘松、张又清、邓武罡、陶仁中、高鸣各占深圳市德鑫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的 20%，并通过其间接持有安瑞信出资额；刘松、罗少兵、邓武罡、陶仁中、张又清、高鸣分别直接持有安瑞信出资额的 8.37%、1.28%、3.96%、3.96%、3.96%、3.96%，并通过安瑞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核查结论

(1)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事项不涉及中集集团对子公司的投资、收购等交易行为，不需要履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程序，由中集集团总裁审批同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

(2) 公司已出具相应《承诺函》，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4) 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具备独立性，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6)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且占比较高，定价均为市场化定价，公司已经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切实执行该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公允、合理，另公司已经采取相关安排与措施降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提高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中集集团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 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环保事项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1、核查程序与方式

本所律师业已经过以下方式核查：查询相关法律法规；查询各地环保局网站；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手续文件资料；查阅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看公司及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2、核查结果

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事项，已在《法律意见书》“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一）环境保护”中详细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管理名录所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

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共 14 个行业大类。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集装箱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的“2033 地板制造”及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的“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不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所列重污染行业之列。

经核查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环保手续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集装箱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公司作为控股型公司，主要负责订单分配、管理与研发工作，子公司深圳中集、浙江中集主要负责采购和销售相关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深圳中集、浙江中集未直接从事生产相关业务活动。公司、深圳中集及浙江中集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涉及环保的建设项目的改建、扩建或新建事宜，对周围环境不存在废气、废水、废渣的排放。因此公司及子公司深圳中集、浙江中集无需办理环评及排污许可证等行政许可手续。

(2) 湖南中集主要负责集装箱地板的生产，其取得的环保相关许可手续如下：

2009 年 6 月 25 日，邵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南中集竹木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集装箱竹木复合地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邵市环评[2009]50 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绥宁县城市总体规划，同意环评报告提出的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等事项。

2010 年 9 月 20 日，绥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南中集竹木业发展有限公司试生产的批示》，同意湖南中集进行试生产，并落实相关环保措施与要求。

2016年1月20日，邵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南中集竹木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万立方米集装箱竹木复合地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邵市环函[2016]7号），年产2万立方米集装箱竹木复合地板生产项目复合废水、废气、噪声及总量控制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竣工环境环保验收。

2016年4月5日，湖南中集取得绥宁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湘环（2016）字第（001）号]，有效期自2016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4日。

（3）嘉兴中集主要负责集装箱地板的生产，其取得的环保相关许可手续如下：

2006年1月10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06]014号），对嘉兴中集年产各类木制品12万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同意建设批复，并提出相应环保要求。

2006年2月27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06]045号），对嘉兴中集年产各类木制品12万立方米项目新增导热油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作出批复，并提出相应环保要求。

根据嘉兴中集提供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2011年6月21日，项目验收小组（嘉善县魏塘街道、县环境监测站、魏塘环境保护所和嘉兴中集）检查对前述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嘉兴中集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嘉兴中集的“年产集装箱地板12万立方米，实际年产5万立方米”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经项目验收小组检查，厂界昼间噪声、颗粒物无组织、甲醛废气、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气均达标排放，依法进行竣工验收。

2015年10月28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嘉善县排污权分配量核定反馈单》，核定嘉兴中集木业有限公司2016-2020年排污权分配量为：化学需氧量0.0858吨/年，二氧化硫6.7069吨/年，氨氮0.0087吨/年，氮氧化物2.464吨/年。

2016年4月26日，嘉兴中集取得嘉善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FA2016A0139），有效期限自2016年4月26日起至2017年4月26日止。

（4）宁国中集取得的环保相关许可手续如下：

2007年7月，宣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出具关于宁国中集“年产各类竹木制品5万立方米”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该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出发是合理可行的。

2007年8月15日，宁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评批复意见：宁国中集建设的年产各类竹木制品5万立方米项目属于国家政策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宁国市城市规划，原则同意建设。

2007年11月21日，安徽省宁国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编号：2007环验监字095号），宁国中集的“年产各类竹木制品5万立方米”项目符合相关的工业企业噪音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等文件，2007年11月23日，宁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意见：宁国中集“年产各类竹木制品5万立方米”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予以验收。

根据宁国中集出具的说明，由于经济市场等客观原因变化影响，宁国中集已于2014年8月停止集装箱地板的生产相关经营活动，仅保留从事贸易活动。2016年4月25日，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上述情况说明予以盖章确认。

报告期内宁国中集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进行生产的情形，主要系宁国中集管理层环保合规意识薄弱，但宁国中集已经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环保监测和验收，相关环保手续较为齐全。另宁国中集已经停止生产而仅从事贸易活动，对周围环境不存在废水、废气、废渣的排放，无法补办排污许可证也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且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补偿宁国中集如因上述瑕疵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所遭受的经济损失。2016年7月1日，宁国中集再次就“宁国中集停产状态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咨询宁国市环保局，环保局答复：根据规

定，宁国中集无需办理该类证件，但应按照环保机关的即时检查情况，提供反馈申报。宁国中集已按要求向宁国市环保局提交反馈申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国中集的上述瑕疵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环保制度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保资料文件，子公司湖南中集、嘉兴中集已经建立《紧急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节能与环保管理制度》等相关环境保护制度，规定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及相关环境保护机制，使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控制和消除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该等制度在子公司得到有效执行。

4、环保合规情况

2016年2月25日，绥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湖南中集在2008年7月16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记录。

2016年2月25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嘉兴中集2012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过环保处罚。

根据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及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而产生任何侵权之债或其他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东莞市环境保护公众网 (<http://dgepb.dg.gov.cn/>) 及各子公司当地环保局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在环保系统查处违法企业名单中。

3、核查结论

(1) 经核查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及子公司深圳中集、浙江中集主要经营贸易业务，无需办理环评及排污许可证等行政许可手续。湖南中集、嘉兴中集均已取得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证手续。

宁国中集已取得环评及验收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宁国中集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进行生产的情形，主要系宁国中集管理层环保合规意识薄弱，但宁国中集已经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环保监测和验收，相关环保手续较为齐全。另宁国中集已经停止生产而仅从事贸易活动，对周围环境不存在废水、废气、废渣的排放，无法补办排污许可证也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且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补偿宁国中集如因上述瑕疵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国中集的上述瑕疵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4)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在环保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1) 公司已经申请或正在申请的专利中，存在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共有的情况。请公司说明上述专利的形成过程、共有的原因、权属及权益分配，对公司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2) 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商标系中集集团免费许可使用。请公司说明对上述商标的依赖性，授权使用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核查程序与方式

本所律师业已经过以下方式核查：查询相关法律法规；查询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查阅公司与中集集团签署的相关共有协议及许可协议；查看公司及中集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及确认函；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2、核查结果

(1) 公司部分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存在公司、子公司与中集集团及中集集团控制公司共有的情形，根据公司、中集集团提供的资料及双方共同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专利（申请）权共有主要是源于公司作为中集集团子公司接受中集集团各种研发资源支持形成的，该等专利系公司、子公司与中集集团及中集集团控制公司共同参与研发形成，具体形成过程为：上世纪 90 年代末期，中国逐步承接了日韩垄断的集装箱产品的生产销售，但当时的集装箱地板材料多依靠进口，初期的产品专利也集中在欧美；为打通产业链，控制行业主要利润点，1997 年开始，中集集团设立集装箱地板生产企业，成立相应的研发技术团队，对箱板材料、工艺、制造等国产化进行研究开发，并以中集集团、地板公司为共有人，申请了相关专利，集装箱地板厂承担专利研发的主要责任，中集集团在专利的研发技术、人员等资源支持、年度维护、统计或体系化管理上给予相应的研发支持和指导。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专利（申请）权由参与研发的各方共同享有，所以导致公司部分专利（申请）权存在共有情形。

同时为增强公司资产及业务独立性，明确共有专利的权属及权益分配，公司与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与 2016 年 4 月 27 日签订《专利共有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未经公司书面确认同意，中集集团（包括中集集团控制的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不能实施上述共有专利（申请）权，也不能以普通、独占或其他任何方式许可他人（包括中集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使用上述共有专利（申请）权。2、公司有权自行决定单独实施上述共有专利，有权通过普通、独占等方式许可他人使用，并收取使用费。3、上述共有专利因许可他人使用而收取的使用费由公司收取，中集集团无权参与分配。上述协议对专利的共有权属及权益分配做出了明确的约定，双方对共有权属及权益分配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 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商标系中集集团免费许可使用，该商标具备一定的整体性，为增强公司的独立性，明确相关商标的授权许可使用事宜，双方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商标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止，许可类型为在被许可方主营业务（即集装箱地板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特种箱地板、车辆地板）范围内独占排他许可使用。且中集集团承诺上述许可协议可到期自动续期，具体时间需根据商标续展情况调整确认。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建立自有品牌商标，而一直使用中集集团的商标系历史原因导致，公司作为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属于中集集团集装箱业务板块，在对外管理上，为保持集团整体业务及形象的一致性，公司的相关产品均使用中集集团的商标，同时也有助于前期公司业务的开展。

但公司对中集集团授权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原因为：一方面公司的产品是集装箱地板，属于集装箱产品的一项配件，相对于成品集装箱，公司的配件产品对商标的依赖度较低；另一方面，集装箱地板是否能被最终厂商采购，直接决定因素是最终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和箱厂的供应商名录，只有进入供应商名录才有参与竞价的资格，最终决定因素是产品质量，竞价的一般原则是质量优先、同等质量价格优先；第三，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新业务，新业务涉及的相关产品不涉及集装箱领域，无需使用 CIMC 中集相关商标，从而客观上也将减少对中集集团授权商标的使用。

3、核查结论

（1）本所律师认为，专利（申请）权共有的情形不构成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授权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请公司补充披露房产证的补办进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其合法合规性及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表意见。

回复：

1、核查程序与方式

本所律师业已经过以下方式核查：查询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土地使用权、房产证手续文件资料；查阅子公司工商内档资料；查看公司及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2、核查结果

(1) 根据宁国中集出具的情况说明，宁国中集目前正在补办房产证相关手续，具体进展及办理时间规划情况如下：

a.当地的设计院正在对宁国中集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补充设计图、方案图及平面图纸；

b.递交资料规划局组织验收并出具规划许可证；

c.将立项报告、用地批复、用地红线等资料提交质检站验收并取得单位工程竣工证明书；

d.将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等资料提交消防并取得消防验收证；

e.环保部门递交验收申请；

f.将上述各部门取得的验收报告或证明提交房产局办理房产证，预计完成时间2017年1月30日前。

(2) 宁国中集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不符合相关规划及建设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具体分析已在《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一）土地房产（2）房屋所有权”中详细披露。

3、核查结论

宁国中集存在6795.65平方米房产暂未取得房产证，存在被房地产管理部门认定为违法建筑并行政处罚和搬迁住所的风险，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宁国中集暂未收到主管部门认定违法建筑或行政处罚的通知。

根据宁国中集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为早期规范意识不足，在新建房屋时未及时办理相关规划建设许可、施工许可

等手续，后续再补办时手续繁琐未及时补办。宁国中集因战略规划调整自 2014 年 8 月起停止集装箱地板的生产业务活动，仅从事销售相关业务，上述房产的用途为仓储使用，如发生搬迁情形，公司可将相关的业务转移至其他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资产完整及合规手续，宁国中集目前正在办理补办房产证相关手续。且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督促公司及宁国中集按要求及时补办房产证，如因宁国中集上述房产未取得房产证而被行政处罚或搬迁住所的，中集集团将无条件补偿宁国中集因处罚或搬迁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国中集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八、（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程序与方式

本所律师业已经过以下方式核查：查询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公司的章程、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查看公司的银行流水；查阅《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财务报表；查看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2、核查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中集翌科新材料 开发有限公司	554,140.14		
	南通中集顺达集装箱 有限公司	2,344,610.25	374,037.75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 备制造有限公司	15,855,060.42	78,499.20	
	浙江鑫隆竹业有限公 司	10,199,000.00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 有限公司	15,609,270.40	8,347,672.50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 限公司	1,645,649.00	6,173,740.30	
	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 备有限公司	2,448,382.50	26,956,391.90	
	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 公司	10,409,024.60	4,004,214.00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 限公司	4,816,318.00	5,987,946.45	
	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 有限公司	339,588.96	1,065,236.18	
	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 限公司		10,969,335.49	
	浙江腾龙竹业集团有 限公司	6,822,510.00	4,594,461.26	
	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 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198,040.00	
	太仓中集集装箱制造 有限公司		8,397,065.58	
	深圳中集盐田港集装 箱服务有限公司		6,620.00	
	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 司		126,720.00	
	徐州中集木业有限公 司	369,115.20	249,204.90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 服务有限公司		22,800.00	
合 计		71,412,669.47	83,551,985.51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应收账款属于日常关联性交易产生，该余额不属于资金拆借形成，因此，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②报告期内，因交易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青晨竹业有限公司	2,356,400.00			
	徐州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406,000.00			-
合计		2,762,400.00			-

备注：2016年1月21日，公司投资参股福建省青晨竹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他应收福建省青晨竹业有限公司2,356,400.00元系该公司向公司子公司嘉兴中集购买固定资产产生的交易款，该款项已在约定期限内收回，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对徐州中集木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销售交易款，徐州中集木业有限公司已经在2016年1月全部归还，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③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资金拆借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2016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5年度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计提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发生次数
内蒙古呼伦贝尔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22,625.02	3,000,000.00	2,866.67	3,825,491.69	0	资金拆借	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0	34,000,000.00	831,116.66	34,831,116.66	0	资金拆借	1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6,647.00	67,776.86	0	154,423.86	0	代垫款项	24

合计		909,272.02	37,067,776.86	833,983.33	38,811,032.21	0		26
----	--	------------	---------------	------------	---------------	---	--	----

2014 年度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计提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说明	发生次数
内蒙古呼伦贝尔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	800,000.00	22,625.02	0	822,625.02	资金拆借	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968,164.00	2,000,000.00	175,500.00	3,143,664.00	0	资金拆借	2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	148,577.31	0	61,930.31	86,647.00	代垫款项	24
合计		968,164.00	2,948,577.31	198,125.02	3,205,594.31	909,272.02		27

备注：本期收回中包括收回的本金及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伦贝尔中集木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拆借行为系公司在资金闲置的情况下严格执行公司借款审批流程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利息，报告期末，资金拆借款项已收回。报告期内，其他应收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的往来系代付社保、公积金等日常经营性往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已收回，且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为关联方代垫社保和公积金。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未制定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因此未经过必要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履行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占资已全部收回；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关联方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与规范的情形。

3、核查结论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且已在申请挂牌前全部归还并支付相应利息，另申报期间，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关联方，且期末净利润大幅下滑。（1）请公司结合期后重大业务合同等说明公司的期后经营情况，并分析公司业务的持续性与稳定性；（2）请公司结合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量化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3）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未来关联交易是否持续，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并发表意见。（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1、核查程序与方式

本所律师业已经过以下方式核查：查询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公司的章程、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查看公司的内部三会文件；查阅《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财务报表；查看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2、核查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在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没有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公司已于2016年3月14日对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了规范，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并确认公司与中集集团之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与中集集团在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做大做强的目标。确认公司与中集集团在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之间发生的历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市场化定价，价格公允；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7亿元。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并切实执行该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公允、合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新型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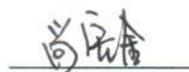
夏蔚和

经办律师：



涂成洲

经办律师：



尚宏金

2016年7月11日